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

上訴人 臺南市○○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李00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複代理人 張嘉珉律師

周聖錡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

吳鎧任律師

被上訴人 AC000-A108041

兼法定代理

人 AC000-A108041B

0000000000000000

AC000-A108041A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友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國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訴外人甲○○於106、107年間在上訴人學校擔任教師職務為公務員，且為被上訴人AC000-A108041(下稱A女)之班級導師，多次於例假日、寒暑假期間，要求A女到校練習○○○  
○○○○○○比賽，趁其獨自在教室時，以幫A女擦拭乳液為由，脫去其褲子，再以乳液擦拭其雙腳，繼而撫摸其下體及親吻臉頰、嘴巴，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而強制猥褻得逞10次，經法院判刑確定。甲○○上開行為而侵害A女之

01 身體、健康，並損害其貞操及性自主權，及A女之父、母即  
02 被上訴人AC000-A108041A(下稱A父)、AC000-A108041B(下  
03 稱A母)對未成年A女保護教養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精  
04 神痛苦甚鉅，並分別受有精神之損害。因此，依國家賠償法  
05 第2條第2項、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  
06 請求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賠償A女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  
07 同)85萬元本息，A父、A母各30萬元本息等語。原審就此部  
08 分之請求為其勝訴之判決，並無不合等語。並聲明：上訴駁  
09 回(被上訴人逾上述金額之請求，經原審駁回之後，被上訴  
10 人未上訴，本院自無庸審究)。

## 11 二、上訴人則抗辯：

12 其雖聘用甲○○為該校教師，從事教學活動，其職務範圍亦  
13 僅限於教學活動，而不包含校內為教學活動以外或私人犯罪  
14 行為。甲○○係於例假日及寒、暑假之非正式課程期間，對  
15 A女所為強制猥褻行為，顯逾越教師教學職務之範疇外，亦  
16 與教師正式授課、學校舉辦之特殊活動、教育上之指導(職  
17 務範圍)，不具有內部關聯性，顯屬甲○○利用其擔任導師  
18 之職務上機會所為個人犯罪行為，難謂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  
19 力，自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要件不符。退步言之，縱  
20 使認此屬甲○○導師之課餘指導、教學職務範疇，然依經驗  
21 法則，課餘指導行為並非通常可能發生受指導學生遭猥褻之  
22 同樣損害結果，故難認與甲○○之導師職務間，具有相當因  
23 果關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24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25 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7 (一)甲○○為上訴人聘任之教師，具公務員身分。

28 (二)甲○○於民國106、107年間，在上訴人處擔任教師職務，且  
29 為A女之班級導師。甲○○明知國小學童均未滿14歲，性自  
30 主權之觀念未臻成熟，竟為滿足個人私慾，基於對未滿14歲  
31 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多次要求A女於106、107年間之例假

01 日或寒暑假期間，不定期到上訴人教室練習○○○○○○○○  
02 ○○比賽，並趁其與A女在教室獨處時，以幫A女擦拭乳液為  
03 由，脫去A女之褲子，再以乳液擦拭A女雙腳，繼而撫摸A女  
04 之下體及親吻A女臉頰、嘴巴，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  
05 A女為猥褻行為10次得逞(下稱系爭事故)。

06 (三)甲○○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侵訴  
07 字第24號刑事判決：甲○○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  
08 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  
09 月，嗣經本院以109年度侵上訴字第1384號、最高法院以111  
10 年度台上字第5931號分別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

11 (四)A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小學生，名下無財產、所得。

12 (五)A母於系爭事發時為00歲，○○畢業，任職於○○○○○○  
13 ○○公司，108年度申報所得00萬0000元，名下有○○0○。

14 (六)A父於系爭事發時為00歲，○○畢業，任職於○○○○○○  
15 ○○公司，108年度申報所得000萬0000元，名下有○○0  
16 ○。

17 (七)A女於109年12月15日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領取犯罪被害人  
18 補償金15萬元。

#### 19 四、兩造爭執事項：

20 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  
21 償A女、A父、A母精神慰撫金各85萬元、30萬元、30萬元，  
22 有無理由？

####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5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6 2條第2項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  
27 事於公務之人員，屬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殆無疑義。  
28 又公權力之範圍宜採廣義解釋，較能保護被害人權益。所謂  
29 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並不限於具有強制作用的高權  
30 行為，尚包括以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達成  
31 國家服務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525號判決參

01 照)。是公立學校教師所為之教學活動，係代表國家為教育  
02 活動，屬於給付行政，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03 (二)經查，依前揭不爭執事項(二)之事實，甲○○前揭犯行係以A  
04 女班級導師身份，於例假日、寒暑假期間，要求A女到校練  
05 習○○○○○○○○○○比賽，趁其獨自在教室時，以幫A女  
06 擦拭乳液為由，脫去其褲子，再以乳液擦拭其雙腳，繼而撫  
07 摸其下體及親吻臉頰、嘴巴，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而  
08 強制猥褻得逞10次。則顯見甲○○係身為A女班級導師，而  
09 要求A女到校，練習○○○○○○○○○○比賽，從活動內容  
10 (練習○○○○○○○○○○比賽)，活動地點在學校內，均  
11 足認係從事教學活動，且並不因此教學活動係在例假日、寒  
12 暑假期間而有不同。而甲○○在從事教學活動過程中，對A女  
13 為前揭不法行為，此侵權行為與甲○○擔任教師職務之教學  
14 活動間，有直接、內在、密切關連性，其行為與執行職務關  
15 係密切之關連，自屬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不法侵  
16 害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符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  
17 定，上訴人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上訴人雖抗辯甲○○之行  
18 為係「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其行為與執行職務毫無關  
19 係，不符合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等語。惟如前所述，甲○○  
20 之行為，已足認係從事教學活動，而非單純之利用職務上之  
21 機會，例如以教師身分，於例假日在校外要求學生一同出  
22 遊、聚餐時，所為之不法侵害行為等，尚難為上訴人有利之  
23 認定。上訴人另抗辯，課餘指導行為並非通常可能發生受指  
24 導學生遭猥褻之同樣損害結果，故難認與甲○○導師職務間  
25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然本件係甲○○身為教師，於從事  
26 教育活動時，即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不法侵害A女  
27 之權利，造成A女受損害，當有因果關係，上訴人此部分之  
28 抗辯，實不可採。

29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02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03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4 段、第3項亦定有明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  
05 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此為父母  
06 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即「親權」或稱  
07 之為「監督權」，應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  
08 權利。是父母對子女監護權受不法之侵害，自屬基於父、  
09 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如情節重大，應有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又有父母之  
11 未滿20歲女子受到猥褻等犯行之侵害，亦應認其父母之保  
12 護、教養之監護權受有不法之侵害，其父母自得依上揭侵權  
13 行為法則主張權利。是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賠  
14 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15 (四)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6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7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8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可資參  
19 照）。A女僅為國小學生，甲○○於教學時，對其為10次強制  
20 猥褻犯行之各侵害情節及受害期間，侵害行為對其身心發展  
21 健全影響，所受精神上之痛苦程度非輕，而A父、A母因信任  
22 上訴人任用之甲○○為國小導師，將A女託付接受指導，反  
23 置於險地，案發後需協助A女修復創傷、調適身心，亦受有  
24 相當精神上之痛苦，再參酌不爭執事項(三)至(六)所載，被上訴  
25 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上訴人為市立學校等一切情  
26 狀，認A女、A父、A母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30萬  
27 元、30萬元為適當。

28 (五)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  
29 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國家於支付  
30 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  
31 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

01 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國家求償權源自於犯  
02 罪被害人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該法律性質屬法  
03 定債權讓與，於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自國家獲得犯罪被害補  
04 償金之同時，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05 權即依法移轉國家。查A女業已於109年12月15日依犯罪被害  
06 人保護法，領取犯罪被害人補償金15萬元，受補償之項目為  
07 精神撫慰金，並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在卷可查，則  
08 就本件准予A女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項目，自應扣除上開A女已  
09 受領補償金之相同項目之金額，否則即屬重複受償，並應由  
10 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另對犯罪行為人或依  
11 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是經扣除前開補償金後，  
12 A女得請求上訴人給付85萬元；A父、A母分別請求上訴人各  
13 給付3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5 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分別賠償A女、A父、A母精神慰撫金85  
16 萬元、30萬元、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  
17 2月10日，見原審卷第2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  
20 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21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法官 陳春長

法官 李素靖

01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曉涵

05